

2026 年叶城县敬老院、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L-2026007

采购人：叶城县民政局

联系人：侯乾军

联系电话：18299856683

代理机构：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凤

联系电话：17399336321

日期：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 总 则 .....	4
二 招标文件 .....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五 开标及评标 .....	9
六 确定中标 .....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0
1.开标一览表 .....	21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22
4.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2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	2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2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2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10.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
1.投标书 .....	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7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7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8.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3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第3章 投标邀请.....	4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5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4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45
综合评分表.....	4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L-2026007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标项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标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标项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标项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标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提示：供应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将完整版投标文件.pdf上传至该系统中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模块。）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3、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标项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负偏离扣分。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号：\*\*\*（如有）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4. 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	投标保证金（元）	配送周期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 2、此表中，报价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下浮率相一致。
- 3、以下浮率形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整体只填写一个下浮率。
- 4、各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 5、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合理性，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运输、仓储、装卸、检测、验收及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4. 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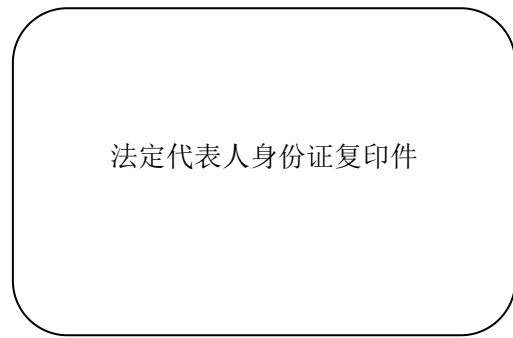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审计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审计报告正文应有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公章，以及两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我方报价:

投标下浮率为\_\_\_\_\_% (具体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来承担本次项目的供应工作。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标项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计量单位	下浮率（%）
1							
2							
3							
4							
5							
6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 以下浮率形式填写，整体只填写一个下浮率。
3. 数量：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计量单位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叶城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L-2026007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2026年叶城县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叶城县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DL-2026007
2. 项目名称：2026年叶城县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500000
5. 最高限价（元）：1500000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叶城县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1批肉类、粮油、蔬菜、水果、调料、糕点等食材。（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0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民政局

地 址：叶城县阿里路民政社会福利园区

联系方式：侯乾军 18299856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北京北路 18 号华联大厦 B 座 17G

联系方式：靳凤 1739933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凤

电 话：17399336321

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9 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u>叶城县民政局</u></p> <p>地址：<u>叶城县阿里路民政社会福利园区</u></p> <p>联系人：<u>侯乾军</u> 联系电话：<u>18299856683</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B座17G</u></p> <p>业务联系人：<u>靳凤</u> 联系电话：<u>17399336321</u></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li> <li>3、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li> <li>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li> <li>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li> <li>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li> </ol>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p>

	<p>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	<p><b>项目总预算金额：1500000 元。</b></p> <p><b>采购需求：采购 1 批肉类、粮油、蔬菜、水果、调料、糕点等食材。</b></p> <p><b>注：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政采云系统显示的总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b></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b>（按照预算金额的 2%以内收取）</b> <b>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b>单位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b> <b>账号：0000020080110013067795</b>（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如有字数限制，可简写）</p> <p>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7399336321</p> <p>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p>

	<p>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36362710@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 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bs, 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提示：供应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将完整版投标文件. pdf 上传至该系统中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模块。)</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u>
18.1	<p>开标时间：<u>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u></p> <p>开标地点：<u>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b>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b><u>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注：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因此，按预算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b>重要提示</b>	<p>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p> <p>(1) 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作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p>(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为确保文件的可读性，提供的内容须清晰可见，若因投标文件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各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合理性，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及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p> <p>(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异常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价格构成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有效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6) 所有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标段，以此赚取差价。</p> <p>(7) 由于政采云平台要求需开启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明细表时可填写大类，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p>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肉类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食材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备注
1	鲜羊肉	kg	留肝脏外去除所有内脏，单体羊净重不得超过 20 kg，其中尾油重量不得超过本单体羊的 5%。，并提供畜牧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鲜牛肉	kg	不带骨头，宰杀前牛龄不超过 2 岁，其中脂肪含量不得超过牛肉的 3%，并提供畜牧有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鲜鸡肉	只	土鸡肉，去除所有内脏和头、爪、脖子皮下淋巴组织，单体鸡净重不得超过 2 kg。	

#### 蔬果类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食材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备注
1	西红柿	kg	西红柿：个重 $\geq$ 90 克，着色均匀果肉充实，味道酸甜适口，成熟度 7 成以上，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形圆正不破裂，果蒂新绿表面光滑洁净，果肉饱满有弹性，无腐烂无病虫害，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性裂痕、少许色斑（不超过 10%）、少许疤痕压痕（不超过 5%）。	
2	青椒	kg	青椒：长度 $\geq$ 10cm，横径约 3cm，单果重量在 60-80 克。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可适当搭配尖椒、圆椒、红椒等，无异味，尾部新鲜、硬而不青。	
3	大白菜	kg	大白菜：个重 $\geq$ 700 克，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外观新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心部不腐烂，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裂缝、泥土，无花斑、锈点，无黄叶、枯老叶、烂叶，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4	上海青	kg	上海青：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5	白萝卜	kg	白萝卜：个重 $\geq$ 400 克，头部削平整、外观新鲜，色泽鲜嫩，颜色洁白光亮，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表皮光滑而不开裂，无病虫害，不空心，不黑心，不发糠，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6	胡萝卜	kg	胡萝卜：直径 $\geq$ 2.5cm，长度 10cm 以上，头部削平整、形体完整无畸形，外观新鲜、颜色红色或橘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不分叉，不开裂，不空心，不发糠，中心柱细小，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须根、无擦伤、无腐烂变质。	
7	皮牙子	kg	皮牙子：直径 $\geq$ 7cm，个头均匀，鳞径形态良好，色泽正常，表面光滑、脆嫩，心部	

	子		不腐烂, 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鳞芽、无干皮、无软腐及泥土。
8	洋芋	kg	洋芋: 个重 $\geq$ 150克, 无发芽, 不变绿, 表皮光滑, 果体新鲜, 大小均匀, 允许有轻微裂纹和干蜕皮, 表皮为黄色, 肉呈黄白色, 脆嫩多汁, 外观良好干净。内部不发黑, 表面无干疤和糙皮、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 不萎蔫、不变软, 无发酵酒精气味。
9	芹菜	kg	芹菜: 叶绿茎嫩、无空心不变老, 根部平整呈白色, 水分充足, 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变质。
10	葫芦瓜	kg	葫芦瓜: 个重 $\geq$ 300克, 无柄, 基部削平, 色泽为浅绿色, 外观形状完好, 果实大小基本整齐, 均匀, 外观相似, 瓜肉较鲜嫩, 种子未完全形成, 瓜肉中允许出现少量木质脉径和有少量机械损伤, 清洁无杂质, 鲜嫩无裂口、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无病虫害、无冷冻导致的严重损伤。
11	红薯	kg	个重 $\geq$ 300克, 颜色粉红或黄色,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皮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等。
12	大蒜	kg	大蒜: 蒜头直径 $\geq$ 4cm, 须达到6-10瓣, 头部削平整, 无须根, 蒜头大小均匀, 蒜瓣饱满, 外包灰白色或淡紫色于膜质鳞被, 蒜皮完整而不开裂, 无瘪蒜黄蒜, 无病虫害, 无干枯与腐烂, 蒜身干爽无泥, 不出芽。
13	生姜	kg	生姜: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 无损伤, 辣味强, 无姜腐病, 不带枯苗和泥土, 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 不烂芽。
14	黄瓜	kg	黄瓜: 个重 $\geq$ 150g/根, 颜色为墨绿翠绿并具光泽。整根轻微有弯曲, 粗细均匀。成熟度要求黄瓜不允许偏黄、偏老。新鲜度要求黄瓜表面带刺, 肉质为浅绿色, 果实新鲜, 无褐色斑点、发软、失水、无虫害、无霉点病斑, 无冻伤损伤、腐烂等。
15	莲花白	kg	莲花白: 个重 $\geq$ 500克, 表面光滑, 没有明显的斑点和皱纹, 坚硬, 不易变形。
16	花菜	kg	花菜: 个重 $\geq$ 700克, 颜色应为白色或淡乳色, 果实紧实, 外观紧密, 无斑点和凋谢。
17	西兰花	kg	西兰花: 花球直径12-18厘米, 花球连柄长不低于14厘米, 重量在400-600克, 色泽浓绿、花球紧实、朵型圆正、花蕾无发黄、焦蕾、无虫口、无活虫、无严重破损现象。
18	菠菜	kg	菠菜: 外观鲜绿, 无枯萎和虫害。
19	豆腐	kg	豆腐: 外观细腻, 无破碎和发霉。
20	山药	kg	山药: 单个重量 $\geq$ 500克, 颜色为米白色或深黄色, 表面须清晰, 外形长而细, 表面光滑且形状完整, 纹理想清晰, 均匀且平直。
21	莲藕	kg	莲藕: 直径大于5厘米, 外皮光滑, 无斑点、无伤痕, 藕肉颜色纯白或稍带黄色, 无黑色或褐色的斑点。
22	茄子	kg	茄子: 果形规整, 表皮光滑、有光泽, 颜色均匀, 无软烂、无霉斑、无虫蛀, 蒂部新鲜, 软硬适中, 大小均匀。
23	油白菜	kg	油白菜: 叶片鲜绿、完整, 菜帮脆嫩, 无枯黄叶、无软烂、无病虫害, 株型紧凑, 整体新鲜水灵, 根部修剪整齐。
24	玉米	kg	玉米: 籽粒饱满、排列整齐, 无干瘪、无虫蛀, 玉米须柔软, 掐断秸秆有新鲜汁液, 大小均匀。
25	莴笋	kg	莴笋: 茎部笔直、粗壮, 光滑无锈斑, 叶片鲜绿、不萎蔫, 肉质脆嫩, 无空心、无软烂, 大小均匀。

26	大葱	kg	大葱：葱白长、粗壮，表皮洁白有光泽，葱叶鲜绿、挺拔，无干尖、无折断，整体硬实，辛辣气味浓郁，大小均匀。
27	平菇	kg	平菇：菌盖规整，圆形或扇形，菌褶细密、整齐，菌柄短粗、结实，无黏腻、无霉烂，整体新鲜有韧性。
28	南瓜	kg	南瓜：瓜形端正，表皮硬实、有光泽，颜色均匀，无磕碰伤、无霉斑，瓜蒂新鲜，果肉紧实，大小适配常用规格。
29	香菜	kg	香菜：植株鲜绿，叶片小而完整，茎部细挺，无黄叶、无腐烂，香气浓郁，根须干净、无泥土结块，株型整齐。
30	豌豆	kg	豌豆：荚果鲜绿、饱满，形状扁长规整，无干瘪、无虫蛀，剥开后籽粒圆润、青绿，豆香清新，大小均匀。
31	豇豆	kg	豇豆：豆荚细长、笔直，鲜绿色有光泽，表皮光滑无鼓包（籽粒未过度成熟），无软烂、无虫蛀，手感硬挺，长短均匀。
32	蘑菇	kg	蘑菇：菌盖圆形、规整，白色或浅棕色均匀，菌褶细密、色浅，菌柄短粗、实心，无黏滑、无霉斑，新鲜有弹性。
33	板栗南瓜	kg	板栗南瓜：瓜形扁圆，表皮深绿带浅色条纹，有粗糙质感，果肉粉糯、呈橙黄色，瓜脐小而圆，无软烂、无霉斑，大小均匀。
34	小葱	kg	小葱：葱白短而紧实，葱叶鲜绿、纤细，整体鲜嫩，无干尖、无发黄，香气清新，株型小巧整齐，根须洁净。
35	砂糖橘	kg	砂糖橘：单果约重大于 40g，果皮的色泽橙黄光泽、皮薄易剥，桔皮布满小砂点，手感较粗糙，果实扁圆，顶部有瘤状突起，蒂脐端凹陷，果肉色泽红润，没有白膜，肉脆多汁，吃起来清甜、核也较少。
36	油光桃	kg	油光桃：单果约重大于 100g，果个大，果核小，果面光滑，果色鲜艳，果肉脆甜，黄肉，外表美观、诱人，口感甜脆爽口，无伤果、无腐烂。
37	香蕉	kg	香蕉：单果长度 10 cm—12cm，7-10 个果实形成一串，外观色泽金黄，果实小巧，肉厚皮薄，弯曲状，无伤果、无腐烂。
38	红富士苹果	kg	红富士苹果：直径 7.5 cm—10cm，红色着色面 $\geq 60\%$ ，集中着色度 $\geq 60\%$ ，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无病虫害，具有本品特有风味，色泽纯正果面光洁，无果把、无伤果、无腐烂。
39	圣女果	kg	圣女果：单个果重大于 10g，果型圆润，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成熟适度且富有弹性。
40	香梨	kg	香梨：单果约重大于 100g、果形不规则，一般为圆卵形或纺锤形；果面黄绿色、阳面有条状暗红色晕、果面脆爽口、汁多渣少，无伤果、无腐烂。
41	沃柑	kg	沃柑：单个果重大于 60 克，果皮颜色橙黄光泽，皮薄易剥，手感较光滑，果实偏圆，果肉色泽红润，没有白膜，核少，肉脆多汁。
42	草莓	kg	8、草莓：单果重 $\geq 20g$ ，果重 15~20g。果实圆锥形或心形，色泽鲜红均匀，无畸形、机械伤。
43	火龙果	kg	火龙果：单果重 $\geq 400g$ （红心）、 $\geq 350g$ （白心）。椭圆形或卵圆形，果形端正，无明显畸形或凹陷。
44	芒果	kg	芒果：端正饱满，无畸形。转色面积 $\geq 70\%$ ，均匀着色，无青斑，无病虫斑、药斑或机械伤。
45	腰果仁	kg	腰果：外观呈梨形，果核完整、扁平，种仁表面光滑，大小基本相同，色泽金黄，无油斑和霉斑，无污渍、虫眼、昆虫、构造转移、0.5 毫米以上的裂纹等瑕疵，符合【GB8215】腰果的最新国家标准。（500g/袋包装熟制品）。

46	巴旦木仁	kg	巴旦木仁：外形、颜色和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颗粒饱满且无霉斑，无异味、霉味或其他不良气味。（500g/袋包装熟制品）。	
47	核桃仁	kg	核桃仁：颜色鲜亮、坚果饱满、无杂味、干燥易储存，没有变质的迹象。（500g/袋包装）。	

## 粮油副食品类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食材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净重 25kg / 袋，符合【GB/T 1354】大米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面粉	袋	小麦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净重 25kg / 袋，符合【GB/T 1355】小麦粉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菜籽油	桶	菜籽油：质量等级为一级菜籽油，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每桶 5L，每箱四桶，符合【GB/T 1536】菜籽油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L、3L、5L 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L 对应结算）。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纯牛奶	袋、盒	纯牛奶：学生饮用奶符合【GB/25190】灭菌乳或 GB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或 GB25191-2010 调制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学生饮用奶的原料奶应符合（GB/T6914-1986 生鲜牛乳标准和 GB19301-2003 鲜奶收购卫生标准），用于生产学生奶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要求，标签标注符合（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注中国（或新疆）学生饮用奶）标志，标注“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质量指标应符合感官、理化、卫生、有害物残留和污染物四项指标，学生饮用奶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学生饮用奶每件不少于 22 盒，净含量不少于 200ml/盒，内外包装要符合远距离运输要求和码垛不低于 8 层的标准，常温条件下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产品内外包装须有产品名称、配料表、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内容。产品色泽呈乳白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胀包、无漏包，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酸奶	袋、盒	酸奶：酸奶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格，包装为 100g，原味、外包装必须标明“学生饮用酸奶”字样，送达学校、幼儿园时必须在出厂 5 日内，保质期大于等于 18 天，有 sc 标识，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日期，不得出现“清真”标识；学生饮用酸奶招标投标具备食品乳业生产相关资质，企业达到生产乳制品国家标准。	
6	食盐	500g/	食用盐：每袋净重 500g，精制加碘盐，符合【GB/T 5461】食用盐的最新国家标准。	

		袋	
7	食醋	5L/桶	食醋：每桶 5L，符合【GB/T 18187】食醋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L、3L、5L 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L 对应结算）。
8	小米	kg	小米：质量等级为一级，净重 25kg / 袋，符合【GB/T11766】小米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9	番茄酱	罐	番茄酱：每罐净重 $\geq$ 800g，符合【GB/T 14215】番茄酱的最新国家标准。
10	干酵母	袋	干酵母：每袋净重 $\geq$ 10g，符合【GB/T 20886】干酵母的最新国家标准。
11	大盘鸡调料	袋	大盘鸡调料：每袋净含量 $\geq$ 150g，保质期 18 个月。符合【GB/T 15691】大盘鸡调料的最新国家标准。
12	孜然	Kg	孜然粉：具有孜然的天然香味，颜色纯正、气味芳香浓烈，无发霉无异味，禁止添加任何附加成分，符合【GB/T 22267】孜然的最新国家标准。（ $\geq$ 500g/包装）。
13	白砂糖	kg	白砂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无结块现象；颜色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晶粒或其水溶液清澈、透明、味甜、纯正无异味、无异臭；中粒；0.45-1.25mm，含量 $\geq$ 80%，每袋净重 500g，符合【GB/T 317】白砂糖的最新国家标准。
14	绿豆	kg	绿豆：长 2.5-4mm，宽 2.5-3 毫米，大小均称，无杂质和虫眼，无气味，无霉烂，每袋净重 25kg，符合【GB/T 10462】绿豆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15	挂面	kg	10、挂面：规格中宽挂面 3 毫米，色泽洁白，稍带淡黄，气味无霉味、酸味及其他异味，不整齐度面条的不整齐度应低于 15%，其中自然断条率不超过 10%的为上乘面条。符合 GB/T 40636-2021 最新国家标准，（500g 包装）。
16	紫菜	100g/袋	紫菜：经拣选、清洗、去杂、切割、成型、干燥等工序得到的非即食干紫菜产品。每袋净重 100g，符合 GB/T 23597-2022 的最新国家标准。
17	红豆	kg	红豆：无杂色、无脏色，形状圆饱、完整，无裂纹、无变形，大小均匀。外观应均匀、体态饱满、颜色鲜亮、表面光滑，无霉变、虫蛀和各种杂质。（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18	黑豆	Kg	黑豆：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表皮乌黑发亮，没有破损、虫蛀或霉变的迹象。形状规则，呈圆形或椭圆形，边缘整齐。（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 1kg、5kg、10kg、25kg / 袋的包装，价格按照每 kg 对应结算）。
19	生抽	5L/桶	生抽：色泽红润透亮，呈正常生抽应有的棕红色，无浑浊、无沉淀。香气纯正浓郁，咸鲜适口，滋味协调，无不良异味。包装为符合食品级要求的 5L/桶装，价格按每升对应结算，且标签清晰标注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符合 GB 2717-2018 的最新国家标准。
20	老抽	5L/	老抽：颜色深棕红且有光泽，挂壁性好。酱香醇厚，滋味浓郁，用于调

		桶	色时上色均匀稳定，无异味、无沉淀分层。包装为食品级容器，5L/桶，标签规范标注产品信息。符合 GB 2717-2018 的最新国家标准。
21	花椒	Kg	花椒：颗粒饱满紧实，果皮油润有光泽，麻香浓郁纯正。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开口率（花椒果实开口比例）符合正常品质要求，大小均匀。
22	草果	Kg	草果：果实饱满，呈椭圆形，表面棕褐色或红棕色，有明显纵沟纹，质地坚硬。香气浓郁，无霉变、无虫蛀、无破碎，种子饱满。
23	八角	Kg	八角：果实完整，呈八角形，棕红色或褐棕色，果皮厚实，香气浓郁纯正。无霉变、无虫蛀、无碎瓣，角瓣大小均匀。
24	桂皮	Kg	桂皮：呈卷筒状或板片状，皮厚、质地坚实，表面灰棕色或黑棕色，有油性感，香气醇厚。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断面平整。
25	香叶	Kg	香叶：叶片完整，呈长椭圆形，灰绿色或黄绿色，叶表光滑，香气浓郁持久。无霉变、无虫蛀、无破碎，叶片大小均匀。
26	芝麻香油	500ml	芝麻香油：色泽棕红或橙黄，清澈透亮，香气浓郁纯正的芝麻香，无异味。滋味醇厚，口感绵长，无沉淀、无浑浊。包装为食品级 500ml 瓶/壶装，标签标注清楚配料、生产日期等。
27	辣皮子	Kg	辣皮子：（以常见红辣皮子为例）色泽红亮，肉质厚实有韧性，辣香浓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干湿适度，无破碎（或破碎率在合理范围）。
28	豆瓣酱	Kg	豆瓣酱：色泽红褐油润，酱体细腻均匀，有浓郁的豆香和酯香，咸鲜回甜，滋味醇厚。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流动性适中（或符合该品类正常状态）。包装为食品级 1kg/坛/瓶/桶装，标签标注配料、生产日期等。
29	虾皮	Kg	虾皮：体型完整，色泽淡黄或浅红，肉质饱满，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咸度适中。个体大小均匀，无过多碎末。
30	料酒	5L/桶	料酒：清澈透明，呈淡黄或无色，有浓郁的酒香气和去腥增香作用，滋味协调，无不良异味。酒精度等指标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包装为食品级 5L/瓶/桶装，标签标注配料、酒精度、生产日期等。
31	淀粉	Kg	淀粉：白色细腻粉末，无结块、无杂质，色泽均匀，具有淀粉正常气味，水溶液透明或半透明，糊化性能良好。标签标注清楚成分、生产日期等。
32	蚝油	500ml	蚝油：色泽红棕有光泽，体态均匀细腻，具有浓郁的蚝香和鲜味，咸甜适口，无不良异味，无分层、无沉淀。包装为食品级 500ml/瓶/桶装，标签标注配料、生产日期等信息。
33	花椒粉	Kg	花椒粉：粉末细腻均匀，色泽棕红或棕褐，具有浓郁纯正花椒麻香，无结块、无杂质，无霉变、虫蛀迹象。
34	辣椒面	Kg	辣椒面：粉末粗细均匀，色泽红亮或深红，辣香浓郁，无结块、无杂质，无霉变、虫蛀。
35	茴香	Kg	茴香：颗粒饱满，呈淡绿或淡黄色，香气浓郁纯正，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大小均匀，形状规则（多为长条形小果实）。
36	干小米辣	Kg	干小米辣：色泽红亮或橙红，个体完整，辣度浓郁，肉质稍硬脆，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干湿适度，大小均匀。
37	木耳	Kg	木耳：耳片薄厚均匀，呈黑褐色或深褐色，有光泽，泡发后肉质厚实有弹性，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大小均匀。

38	豆腐干	Kg	豆腐干：色泽均匀，呈乳白、淡黄或深褐等正常色，无霉斑、无焦糊、无杂色。质地紧实有弹性，不软烂、不碎散，厚薄或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无异味、无杂质。无酸败、霉变等变质现象。
39	豆腐丝	Kg	豆腐丝：丝条均匀、完整，粗细一致，无碎断、无粘连。色泽自然，乳白或浅黄，无变色、无霉点。质地柔韧有嚼劲，无异味、无杂质，干燥度适中，不黏手。无酸腐、霉变等问题。
40	海带	Kg	海带：藻体完整、厚实，叶片宽大，色泽深褐或黑褐，有自然光泽，无枯黄、无霉变、无腐烂。表面洁净，无泥沙、无杂质、无虫蛀，盐分分布均匀，泡发后口感脆嫩，无硬芯。
41	玉米面粉	Kg	玉米面粉：粉末细腻，色泽淡黄均匀，无结块、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有自然玉米香气，无异味，水溶性良好，蒸煮等加工后口感细腻，无生硬颗粒。
42	生日蛋糕	个	外包装 40×40（cm），外包装须有食品保质期内的合格证，蛋糕直径不小于 30cm。每个蛋糕净重不少于 2.5 kg。每个蛋糕至少配 4 个生日帽卡片、1 个生日祝福卡片、6 根蜡烛（可食用），1 个食品级塑料刀、20 个食品级叉子和 20 个一次性纸盘。储存方式：冷藏（保质期 3 天）。
43	馓子	kg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在保质期内
44	麻花	kg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处于保质期之内，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5	饼干	kg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味正、在保质期内，干燥无水分、无杂质，禁止添加任何附加成分，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6	月饼	kg	重量：≥100 克，包装完好无破损，月饼直径不得小于 6cm，处于保质期之内，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7	粽子	个	新鲜煮熟的粽子，馅料丰富，口感香甜，包装完好无破损，单个粽子重量不得低于 100g，无黑点、斑点，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二、项目要求

### 1、招标方式：

报价要求：本项目全部食材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参照市场零售价根据中标企业投标下浮率确定当月最终结算价格。

### 2、技术要求

所供应的食材为合同约定的来源，且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不得为二次加工蔬菜水果，不得有腐烂变质，无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水果。

供应商须具备果蔬类冷藏贮存条件和周转厂房及分拣车间和分拣人员，规模需满足甲方需求批次所需食材的冷藏贮存条件，满足配送食材所需冷藏车辆及固

---

定配送人员。

投标产品必须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列入目录的产品须与甲方采购的食材参数相符，**米、面、油、奶制品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蔬菜、水果每季度内中标企业须提供不少于 1 次且由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原件，米面油、副食品、奶制品等每季度内须提供不少于 1 次由国家权威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其余货物每季度内须提供不少于 1 次且由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市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测，相关费用自理。

供应商须具备封闭性良好干净整洁的存储条件，有通风设备，有降温调温设备，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防虫防尘防鼠等设备齐全，有一体化的留样设备。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合格达标承诺书。

###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必须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供货期间出现以次充好、不及时供货及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供货方需补足。每次因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供货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4、结算方式：**

市场零售价\*中标单位投标的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单价，据实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企业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若无特殊情况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将上月食材款支付给乙方。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企业食材供货期满，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尚未招标，新的中标公司未产生之前，仍然由原中标企业供货，浮动单价参照市场零售价执行。（具体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5、配送周期：**每周配送2次，具体配送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交货地点：**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

**7、货物验收要求**

---

### 1) 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在每次配送前一日将采购需求报送供应商，供应商按需求配送，配送到交货点位后，由采购方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要求供货商更换，并将退货记录登记在案，供货商因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 10、违约处罚:

1) 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2) 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0% 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

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4) 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5) 本项目食材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福利机构正常就餐的或县级各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 三、其他条款

1、**服务质量：**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 2、**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3、**配送要求**

---

(一)甲方指定负责人查验食品原料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甲方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二)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三)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四)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五)乙方必须保证每日对运输车辆清理消杀并做好记录,同时对运输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或 GPS 定位仪等相关设备。

#### **4、质保服务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二)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三)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 **5、质量保障承诺(未承诺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 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 中标后所提供的食材应完全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3). 中标后供货清单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 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 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具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仓储、配送中心, 以备后期随时监督检查,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 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 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 当天送达的食材,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 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 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 中标供应商应如数补交,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8). 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保证能提供备用货物来源渠道, 若出现所投产品渠道的货物断供等问题, 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应选择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其余的合格的货物来源渠道为甲方供货;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6、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 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4) 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职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

(5) 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1 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标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标项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

---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7.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

---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果	是否合格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高于或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实质性要求（ <b>配送周期、交货地点</b> ）；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三、其他条款”）；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合格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和技术：70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30	<p><b>价格评分标准：</b>                      评标基准价=报价下浮率的最高值，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p>	各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 (70分)	4	<p><b>业绩：</b>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6月-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b>注：</b>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业绩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p><b>企业信誉：</b>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2025）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满分2分，取得过两次的得1分，取得过一次的得0.5分，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或不全的为0分。</p>	
	1	<p><b>食品安全责任险：</b>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150万元以上得1分；100万-150万得0.5分；100万以下不得分。</p>	
	5	<p><b>食品检验检测：</b>                      1、投标人提供肉类检疫检测报告2份得1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为0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果蔬类第三方检测报告，在满足至少2份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份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为0分；                      3、投标人自有食品检验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得1分，没有或不全的为0分。（提供检验检测场所图片、对应检测设备购买发票）</p>	
	5	<p><b>人员配备：</b>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执业经验的情况，人员在满足2人基础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注：</b> 须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一年内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3	<p><b>仓储场地：</b>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仓库（常温及冷藏）5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 3 分，30 m<sup>2</sup>(含)- 50 m<sup>2</sup>(不含)的得 1 分，30 m<sup>2</sup>(不含)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须提供经纬相机 app 拍摄的场地四个方位”经纬”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照片真实性实体考察，若提供虚假材料，否决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b></p>	
3	<p><b>车辆配备：</b>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b>注：</b>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的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拟用于本项目的每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车辆照片需体现车辆整体及车牌号）。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2	<p><b>实施方案：</b>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本次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货物验收方案；⑤正规进货渠道选择、货源供应渠道链、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⑦出入库管理；⑧货物交接；⑨产品定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9 项内容均提供，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2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9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专业服务经验较弱得 6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p><b>食品安全保障方案：</b>供应商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②食品安全检测；③食品处理；④注意食品安全及生鲜食材质量保证措施；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⑥相关责任的承诺等。</p> <p>以上 6 项内容均提供，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内容具体，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0 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7 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p><b>应急预案：</b>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评分：①商品下单漏项；②问题货物更换；③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④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⑥应急车辆保障；⑦紧急备货方案；⑧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⑨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⑩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零星增补</p>	

	<p>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10 项内容均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6 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p>	
8	<p><b>配送方案：</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②项目配备人员的分工；③退货、换货流程；④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⑤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⑥配送到甲方单位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⑦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⑧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⑨货物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⑩货物装卸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10 项内容均提供，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配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2 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p>	
7	<p><b>售后服务方案：</b>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③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6 项内容均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7 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5 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	<p><b>档案追溯：</b>供应商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p><b>质量保证承诺：</b>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 ①保证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承诺； ②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p> <p>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L-2026007

第三册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备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时生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